

证券代码：839799

证券简称：恒宇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4月29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怀柔支行”）与公司签署《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11011923100120040002），授予公司授信额度1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1年4月27日止；邮储怀柔支行与陈锡文签署《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11011923100620040002），由陈锡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日，邮储怀柔支行与公司签署《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1011923100220040006），向公司发放短期借款1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2个月。

2020年6月19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海淀支行”）与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协议》（G16E2010391），授予公司授信额度1000万元，授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6月21日止；中行海淀支行与陈锡文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BG16E2010391Z）和《最高额抵押合同》（DG16E2010391Z），由陈锡文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陈锡文名下不动产一套。同日，中行海淀支行与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03950101），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1000万元，用于支付采购款、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工资及劳务外包费，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一次性提款。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一）》、《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二）》，上述议案表决情况均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锡文回避表决，上述两个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陈锡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一号东一区

关联关系：陈锡文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陈锡文为公司获得邮储怀柔支行100万元授信额度并贷款100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陈锡文为公司获得中行海淀支行1000万元授信额度并贷款1000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最高额抵押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有效的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